

欠债玩隐身？大数据一抓一个准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在社交平台结识的“生意伙伴”收到货款后人间蒸发。执行法官办理的“微商跨省追款案”就像一场惊心动魄的破案剧，让大家真切体会到执行法官既讲法理又讲智慧的职责担当。



办案人：齐天扬
职务：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

案件发生在2024年冬天。原告小李是阜新微商个体户，她在社交平台结识了山东的微商小于。“两姐妹”一见如故，很快就达成合作协议。小李按合同支付了4万元货款，可等来的不是货物，而是对方的失联。微信被拉黑，电话永远占线，对方就像人间蒸发一样。

作为承办人，我第一次接触案件时就感到棘手。公告送达后缺席判决虽然顺利，但执行阶段却像撞了墙——被执行人小于玩起了“失踪”，户籍地山东的派出所反馈她早就人户分离，查无下落。当时案卷摆在桌上，沉甸甸的像块石头压得人喘不过气。

转机出现在一次例行案件关联查询。当我把小于的名字输入全国法院执行信息系统时，屏幕突然跳出一串红色警示——在山东某地，小于竟是另一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这个发现让我眼睛一亮：既然她是“老赖”，怎么还能当申请执行人？这里面肯定有问题。

我们立即启动跨区域协作机制。联系山东法院时正值春节前夕，但对方执行局同志二话不说，开通绿色通道。经过三天三夜的连续作战，我们终于在某个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里发现了关键线索——这笔钱正是属于小李的货款。

最戏剧性的一幕发生在扣划款项当天。当我通过视频连线向小于宣读执行裁定书时，这个一直逃避的女子突然哭着说：“法官我错了，我马上还钱！”原来她以为换个身份就能躲过债务，没想到我们通过大数据追踪到了她的资金流向。

当小李抱着锦旗来法院时，那个寒风刺骨的早晨，我记得特别清楚，她说这笔钱是给孩子治病的救命钱，眼眶通红的样子让我心头一紧。那一刻我更加确信：执行法官的每一个线索排查，都可能改变一个家庭的命运。

这起案件让我深刻体会到，新时代的执行工作早已不是“猫鼠游戏”。我们既要像侦探一样抽丝剥茧，又要像工匠一样精准操作。当被执行人企图用虚拟身份逃避责任时，我们用“数字画像”锁定其资金脉络，用“执行联动”机制打破壁垒。

最后我想说的是：诚信是立身之本，法律不是儿戏。那些妄想通过换手机号、删微信逃避债务的人，终将逃不过大数据时代的“天眼”。而我们执行法官，永远会握紧法槌，为合法权益撑起守护的蓝天。

本报驻阜新记者 黄硕 整理

紧急拦截黄金 避免老人“踩坑”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近日，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洮昌派出所接到金店店员打来的电话，称一位老人购买了价值20余万元的黄金首饰并通过快递寄出，情况可疑。民警迅速行动，最终，成功拦截快递并将被骗金首饰返还给老人。



办案人：王翔
职务：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洮昌派出所民警

2月18日17时许，我们派出所接到一家金店店员打来的电话，声音透着急切：“警察同志，我们这里有位老人买了很多黄金首饰，说是要给老朋友送寿礼，而且还是发的快递，我感觉事情有点不对劲……”“买了多少？具体是些什么？”我赶紧问道，职业的敏感性让我意识到这通电话可能并不简单。“金手镯、金项链，一共5件，总重量238克呢！”店员回答道。

“寿礼送5件金首饰？”这样的出手显然不合常理，我立刻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件。

我们立即联系了快递公司，请他们协助拦截这批黄金，同时马上联系购买黄金的周大爷。

然而，我拨通周大爷的电话后，刚一提及他可能被骗，周大爷就坚决否认，甚至挂断了电话。再次拨打，电话那头已经无人接听。我们立刻驱车赶往周大爷家，通过家人找到了周大爷。看到我们，他显得有些抵触，坚持认为自己没有被骗。

“大爷，您先别急，我们是为了您好，您仔细回想一下，最近有没有参与什么扫码进群抢红包、做任务挣大钱的活动？”我耐心地询问。

周大爷的表情开始变得复杂，犹豫了一会儿，终于开口了：“是有这么回事，他们说只要我把黄金邮过去，就能完成一次‘任务’，还能把黄金连本带利还给我。”

听到这里，我心里已经有了底。这明显是一起典型的“刷单返利”类诈骗案。

“大爷，您这是被骗了，那些都是骗子编出来的谎话，他们根本不会把黄金还给您，更不会给您返利。”我苦口婆心地劝说着，同时拿出类似案例给周大爷讲解。经过一番努力，周大爷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脸上写满了懊悔和无奈。就在这时，快递分拣中心传来了好消息，周大爷的黄金已经被成功拦截。听到这个消息，大家都松了一口气。

第二天9时许，我们和快递小哥一起，将这批价值20余万元的黄金首饰完好无损地交还给了周大爷。临别时，我们反复叮嘱周大爷，以后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话，更不要随意转账或邮寄贵重物品。

本报记者 王聪 整理

卖“三无”花露水赔六百元，今后长点心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如今网购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习惯，但消费者网购时买到“三无”产品该怎么办？近日，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在网络平台购买“三无”产品引发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消费者最终获得了“惩罚性赔偿”。



办案人：张旭芳
职务：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原告方某通过某网络消费平台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了4瓶花露水，到货后，发现该花露水并无品牌标识，也无生产厂址和“花露水”生产所应有的农药生产许可批号，仅以生产厂商名称予以替代，且包装、印刷简陋。

方某发现问题后，申请网络消费平台予以介入，退回了货款，并得到了平台给予披露的用于消费者维权使用的必要信息，之后，方某将该花露水的销售者凌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按照“惩罚性赔偿”规定赔偿损失费500元，并支付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交通费和复印费共计150元。

受理案件后，我发现该案事实清楚，于是在庭审中当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起初，被告认为其销售的产品均系从正规渠道进货，并非是其自产，其销售过程中未冒充其他知名品牌，销售价格亦较同类产品便宜，对所谓没有国产许可批号及厂址虚标等问题，其也并不知情，且已经退还原告货款，不应加倍赔偿原告损失。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我向被告进行释法说理，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增加赔偿价款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

的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赔付。本案中，被告所售出的商品缺少生产许可批号和厂址等重要信息，其行为属于故意隐瞒依法应当告知消费者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重要信息，涉嫌构成民法意义上的“消极欺诈”，其作为商品的销售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释法明理后，被告表示已充分认识到了自身错误，日后将加强对出售商品的检查，并同意支付原告诉请的损失。同时，考虑到被告属于小本经营，我又从情理上同原告进行沟通，原告同意调解，并表示在自担诉讼费用的情况下将其诉请降至600元。最终，被告当庭给付原告赔偿金600元，双方矛盾得以根本化解。

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不应成为新的“假冒伪劣”商品大行其道的温床。消费者在发现其网购商品存在问题时，除通过网络销售平台维护自身权益外，也可通过诉讼途径，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从事网络销售的店家也应注意加强对自身所售商品的检查，依法主动拒绝销售商品标识存在明显缺陷的可疑商品，避免使自身暴露于法律风险之中。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整理